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本公司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申请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不超过30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为提高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同意本公司接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并按年化费率不超过0.27%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将按照每次实际发行金额、提供的增信措施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4,860万元。本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接受建工控股的增信措施支付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4,860万元,担保费用最高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出资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783,184.51万元,净资产2,145,503.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71,462.10万元,净利润177,386.71万元。

建工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提高公司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需要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上述产品提供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年化费率不超过0.27%,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4,860万元。建工控股提供全额增信后本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按照每次实际发行金额、提供的增信措施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

本次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建工控股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可以提高公司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有利于提高上述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11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下属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资本”)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35.9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88)、《安徽建工关于设立肥西安建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33)、《安徽建工关于设立肥西安建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34)和《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70),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本公司拟与安建资本、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垦资本”)发起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29,000万元(占比49.914%),皖垦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29,000万元(占比49.914%),安建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100万元(占比0.172%)。

因安建资本是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安建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出资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783,184.51万元,净资产2,145,503.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71,462.10万元,净利润177,386.71万元。

2、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549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建工控股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核联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安建保理资产总额332,580.31万元,净资产44,412.7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49.25万元,净利润18,652.8万元。

3、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2MYA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36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安建资本资产总额2,203.91万元,净资产1,824.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26万元,净利润-272.69万元。

因安建资本是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安建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3WJ87M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52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比例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7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49.914%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49.914%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基金规模:人民币5.81亿元
3. 基金管理人: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出资情况:以实缴款通知书为准。
5. 投资目标:公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
6.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5年。经营期限届满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7. 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8. 决策机制: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各项决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各方合伙人派出代表,行使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其中皖垦资本派出1名,安建资本派出1名,本公司派出1名,如后期基金增加合伙人,以变更后的合伙协议为准。
9. 收益分配及退出方式:合伙企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具体以《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发起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较小。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接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并按年化费率不超过0.27%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4,8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等国际贸易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建筑建材、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安防设备、家用电器等商品的互联网销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29,000万元(占比49.914%),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29,000万元(占比49.914%),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100万元(占比0.172%)。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11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2年11月25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下午5: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郑如彬董事长、廖高尚董事、付朝清董事出席现场会议,黄嘉颖董事、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资金捐赠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重庆市石柱县桥头镇、长沙村捐赠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用以支持该地村镇自来水厂建设改造。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一)同意公司在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后,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签署《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同意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94,708.9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肆仟柒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收购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相关污水处理资产,并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相应的交易款项。

(二)同意在昆明渝润水务融资完成前,公司以流动资金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和项目投资额扣除昆明渝润水务注册资本的金额为限向其提供无息股东借款。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以394,708.96万元收购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近期偏低、调价不及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与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及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昆明渝润水务”)已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滇投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出资收购滇投公司名下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昆明渝润水务于2022年11月10日与滇投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以394,708.9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肆仟柒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收购滇投公司持有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以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等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参照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3-0005号)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394,708.96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较账面值408,260.00万元减少13,551.04万元,增值率为-3.32%。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昆明渝润水务已于当日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下称“滇管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交易标的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30年特许经营权。

2022年11月11日,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约定向滇投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2.999亿元。

(二)交易目的及原因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为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深耕西南的市场布局,稳步扩大规模产能和收入、利润渠道,提升公司的社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2004年10月13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昆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振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云南省财政厅持股10%。滇投公司承担着昆明市污水处理、滇池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重要职能,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70571339。

(二)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海燕,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88号世纪广场一楼1-25产权区KZ-0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C1EL6B11。

昆明渝润水务系公司在昆明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运营滇投公司昆明主城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除此外滇投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滇投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相关资产及在建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中,滇投公司以部分水质净化厂的资产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情况明细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涉及的租赁物	剩余本金及利息(万元)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第九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15,794.54	2018年10月	2023年10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36,942.38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第十三污水处理厂资产	55,688.28	2020年6月	2025年6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708.40	2016年6月	2024年6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5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400.00	2022年7月	2024年5月	期后事项,未包含利息及其他
合计				113,533.60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为在建项目,其余水质净化厂目前均由滇投公司委托其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滇池水务”,滇投公司持股60.951%)运营,其中: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的委托运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委托运营期2024年5月31日届满。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规模	极限除磷处理规模	工艺	总概算投资	备注
1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2014年1月	10万吨/日	7.5万吨/日	A2O+MBR+“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7.23亿	
2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2015年9月	6万吨/日	/	A2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	7.61亿	
3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2015年9月	6万吨/日	6万吨/日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	7.47亿	
4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	6万吨/日	6万吨/日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	1.8亿	在建
5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	10万吨/日	10万吨/日	预处理+改良SBR工艺+反硝化滤池+“孢子转移一体机”+V型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	18.5亿	在建
6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2015年6月	0.5万吨/日	0.5万吨/日	CASS+“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连续流砂滤池+紫外消毒	0.88亿	
7	海口水质净化厂	2014年1月	3万吨/日	/	曝气氧化沟+V型滤池+紫外消毒	1.06亿	
8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	2013年9月	5万吨/日	2.5万吨/日	A2/0+MBR+DF膜+紫外消毒	2.08亿	
合计			46.5万吨/日	32.5万吨/日		46.63亿	

根据滇池水务出具的承诺函,滇池水务同意与滇投公司就交易标的的委托运营合同履行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并放弃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在委托运营关系终止/解除前,滇池水务将继续履行好运行管理义务,并配合滇投公司、受让方做好过渡、交接工作。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原值410,097.49万元,折旧摊销63,154.74万元,账面净值346,942.75万元。(注: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原值475,754.45万元,折旧摊销67,494.44万元,账面净值408,260.01万元。(注:上述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由滇投公司委托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3-0005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408,260.00	394,708.96	-13,551.04	-3.32
固定资产	165,410.68	161,439.42	-3,971.26	-2.40
在建工程	179,942.96	158,985.34	-20957.62	-11.65
无形资产	62,906.36	74,284.20	11,377.84	18.09
资产总计	408,260.00	394,708.96	-13,551.04	-3.32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8,260.00	394,708.96	-13,551.04	-3.32

本次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394,708.9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确定交易价格为394,708.96万元,与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二)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减值3,971.2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减值8,747.83万元,机器设备增值4,768.19万元;造成房屋建筑物减值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为:构筑物附属设施减值,由于企业会计折旧计提年限长于经济使用年限造成减值。机器设备增值原因为:机器设备企业会计折旧计提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造成机器设备增值。

2.在建工程发生减值20,957.62万元,主要减值原因为:由于建设期实际融资成本较高,原成本中待摊投资过高,本次评估在建工程财务成本按五年期LPR确定,低于企业的实际成本,故造成评估减值。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11,377.84万元,主要增值原因:待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昆明市公共设施用地用地地价有较大增长,故形成评估增值。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且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基本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基本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

五、资产转让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0日,滇投公司(出让方)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滇投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与六座已建成水质净化厂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滇投公司正在建设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工程)、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

2.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以经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昆博资评报字(2022)号第3-0005号)并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昆国资复【2022】244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即暂定转让价款为【394,708.96】万元。待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资产评估,对应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同时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与昆明渝润水务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且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的文件后,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和比例如下:

第一期:该期支付价款确定为12.999亿元,于本协议生效后2022年11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11:00前支付。

第二期:该期支付价款确定为0.6亿元。昆明渝润水务在收到滇投公司指定付款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

第三期:对涉及融资租赁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在融资租赁机构向滇投公司出具同意其委托昆明渝润水务支付剩余租金的函件后,昆明渝润水务根据出让方出具的委托支付函、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还款进度直接支付给融资租赁机构;或经滇投公司、昆明渝润水务以及融资租赁机构三方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安排支付;或滇投公司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出让方委托受让方向融资租赁机构代为支付相应款项的,等额减少转让价款余额。

第四期交易价款支付限额12.6亿元,附条件用于解决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所涉及的银行债务问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条件满足前,滇投公司可委托昆明渝润水务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还款进度代为向银行支付相应额度款项用于滇投公司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当期应还款项,并等额减少转让价款余额。

第五期:本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资产权属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特殊事项说明:2023年1月1日前出让方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继续履行,该期限内污水处理费及委托运行费仍按照此前约定执行,但滇投公司应当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

3.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双方同意,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交割期间,滇投公司负责向昆明渝润水务进行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交割的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由昆明渝润水务享有和承担。交割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滇投公司须负责完成全部标的资产权属的转让登记(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滇投公司应保证在建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决算审计。

4.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自2022年11月12日起至全部资产权属过户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2)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业务线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经营损益由昆明渝润水务承担及享有。

(3)过渡期运营管理

鉴于滇投公司已将建成的除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外各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委托给滇池水务运行管理,运营期分别至2022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届满,滇投公司应协调滇池水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等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相关事项的移交。

昆明渝润水务于过渡期间安排相应的管理人员对各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管理进行提前了解和熟悉。在昆明渝润水务补充人员到岗并全面接收运行管理之前,各水质净化厂原有运行管理人员应维持不变,滇投公司协调滇池水务予以协助配合。

自2023年1月1日起各水质净化厂由昆明渝润水务运行管理,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对于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水质净化厂,昆明渝润水务在过渡期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因项目手续、证照不全导致的一切处罚责任由滇投公司负责。

2023年1月1日前,昆明渝润水务不承担各水质净化厂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稳定等责任,以及各种处罚、争议纠纷责任。

5.违约责任

(1)若滇投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滇投公司应当以昆明渝润水务已付转让价款且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资金占用费,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未付款项,直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但协议约定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标的资产以及其他客观障碍导致滇投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过户的除外。

(2)在过户日前,滇投公司应当严格履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应融资租赁合同,避免出现融资租赁机构对相应融资租赁物主张权利的情形,否则滇投公司应退还相关标的资产对应价款,并承担昆明渝润水务已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资金占用费,以及昆明渝润水务为缔结、履行、解除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和损失。

(3)若滇投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在建工程试运行,滇投公司应当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在建工程对应的后续未付款项,直至在建工程达到完成试运行。同时,因滇投公司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导致昆明渝润水务不能按期进入正式运营期,造成了昆明渝润水务预期利益损失,滇投公司承诺对昆明渝润水务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

(4)若滇池水务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任一配合事项的,滇投公司应当以昆明渝润水务已付转让价款且未移交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资金占用费,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未付款项。

6.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同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下称“甲方”)根据昆明市政府授权与昆明渝润水务(下称“乙方”)签订《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

(1)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维护乙方收购的七座水质净化厂,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的期限三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以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所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4)特许经营的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的权利;对相关设施拥有管理、运营、处置、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5)独家许可:甲方同意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6)特许经营的限定:乙方对于被授权的特许经营权,除市政府书面许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擅自进行处置。

2.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核定,并报市政府认可。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2)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6座水质净化厂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自进入运营之日起)按以下价格执行:达到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简称一级A标)的为1.54元/m3,在此基础上提标出水总磷≤0.05mg/L再增加0.48元/m3。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连续稳定运行达标90日的成本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并自运营之日起按核定后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执行。

(3)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执行至2024年6月30日为止。

以上7座水质净化厂第二期及后续价格核定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确定的原则核定,并实行统一价格。

(4)污水处理费的结算和支付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乙方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按以下原则确定:若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两者差额部分水量按照一级A标结算。

(5)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每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作为一个结算期间。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对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并对出水水量进行核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本协议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法接受甲方监督等。

此外,该协议还就暂停服务、水量计算、水质标准/监测/超标、特许经营权续展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整体风险可控,是公司在云南省且位于昆明市城区的首个较大规模污水处理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将持有并运营昆明市滇池流域7座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产能规模将新增46.5万吨/天(存量项目设计规模30.5万吨/天,在建工程项目设计规模16万吨/天),在助力云南省和昆明市政府治理滇池污染、改善滇池流域的水体环境同时,可以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及合理利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通过自有资金与融资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交易,出让方滇投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机构及人员,各水质净化厂现有运行管理人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择优聘用。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风险提示

1. 产能利用率近期偏低的风险

部分水质净化厂近期可能来水量较低,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已考虑实际产能不足的风险,已约定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基本运行水量,则按基本运行水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基本运行水量,则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以保证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对稳定。

2.调价不及时的影响

由于昆明渝润水务(下称“项目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电价调整及其他非项目公司可以控制的因素可能导致成本发生变化而不能达到行业合理利润水平、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污水处理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项目公司可能存在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项目收益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当满足临时性调价要求时,项目公司将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二是加强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给予支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5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9号)。

2.《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临2022-060号)。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62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5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协议》。

●如协议各方按本协议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增加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7.2亿元。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5.64%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拟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实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由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向广船国际支付相关地块补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14年,根据广州市“退二进三”城市规划,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被列为需搬迁的区域(按照土地开发规划安排划分为地块一、二、三)。其中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事宜已于2019年完成。

2022年,广船船业、广船实业持续开展广船地块的土地开发工作,广船地块中的剩余出让地块(用地面积约14.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8.97万平方米,以下简称“广船地块二、三”)现已完成挂牌出让。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2〕44号挂牌出让公告,广船地块二、三于2022年10月10日出让成交。

根据广船地块实际情况,为加快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办理广船地块二、三补偿事宜,广船船业、广船实业需要广船国际协助积极协调政府,同步推进土壤修复和广船地块二、三的土地拍卖工作。因此,广船船业、广船实业拟与广船国际签订《补偿协议》,以广船船业、广船实业预计可获得广船地块二、三增幅收益为基础,由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向广船国际支付地块补偿费用含税金额20.2亿元,以更好推进地块开发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船船业、广船实业为中船工业集团间接控股50%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广船实业签署《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1)广船船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7191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4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费怡平
成立日期	2014-11-18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101室
经营范围	金属船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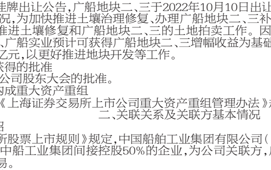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船船业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广船船业主要财务指标

广船船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9.30	2021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0	44
资产总额	935,264	894,580
资产净额	394,751	393,546
净利润	1,205	5,621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船船业的资信状况

广船船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

(1)广船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479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费怡平
成立日期	2014-08-22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102室
经营范围	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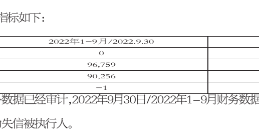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船实业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广船实业主要财务指标

广船实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9.30	2021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0	0
资产总额	96,759	94,759
资产净额	90,256	90,257
净利润	-1	9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船实业的资信状况

广船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船地块二、三补偿费用由广船船业、广船实业与广船国际以地块收储价值增幅收益为基准协商确定。经各方公平磋商约定,广船地块二、三补偿费用定价如下:以广船船业、广船实业预计可获得广船地块二、三增幅收益为基础,由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向广船国际支付地块补偿费用含税金额20.2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船国际同意积极协调政府,同步推进土壤修复和广船地块二、三(含二、三期收储地块及自改地块)的土地拍卖工作,以便顺利推进开发项目实施。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同意,依据现行地价补差,广船地块二、三归属广船国际补偿款合计含税金额20.2亿元(大写:贰拾亿贰仟万元整),其中:广船船业承担含税金额17.6亿元(大写:壹拾柒亿陆仟万元整),广船实业承担含税金额2.6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

同时各方明确:

(一)广船国际负责的广船地块二、三土壤修复工作不影响土地拍卖及土地交付工作;
(二)广船国际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证广船地块二、三于2022年内完成正式收储;
(三)广船地块二、三于2022年内实现拍地成交。
(四)广船国际完成上述事项后,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同意于2022年内广船地块二、三拍地成交后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含税金额的5%;剩余款项由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在广船地块二、三土地挂牌出让后收到财政土地款,以及收到广船国际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在宽限期30个日历日内按实际收款进度比例支付给广船国际。如有特殊情况,再另行商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办理广船地块二、三补偿事宜,广船船业、广船实业拟与广船国际签订《补偿协议》,以更好推进地块开发等工作。如按上述协议于2022年内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增加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7.2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广船国际签署《补偿协议》,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广船船业、广船实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中国船舶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11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中国船舶集团海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1)交易情况:2021年12月,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1研究所等7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集团海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3,000.00万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2年4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增资10.7亿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关联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广船国际股权比例由51%变为55.64%。

(2)交易金额:10.7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五)《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6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预计为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
●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自有资金。

为缓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资金压力,支持实体子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拟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新增4亿元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一、调增委托贷款概述

(一)预计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委托中船财务开展总金额不超过44.48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根据公司本部的实际资金情况,授权公司本部通过中船财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业务。

截止2022年9月末,公司本部通过中船财务向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9.4亿元。上述议案中的2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仅剩余0.6亿元。

为缓解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资金压力,支持实体子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拟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委托中船财务实施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预计为2.025%~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自有资金。

增加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后,公司本部通过中船财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	说明
中国船舶	中船财务	外高桥造船	不超过24亿元	其中20亿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澄西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并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48.780233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732,300	809,320	1,190,564	-39,377
2021年度	2,557,446	757,550	1,257,935	-41,932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73年12月,注册资本122.2302264万元整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1,152,296	416,664	548,708	8,718
2021年度	1,272,166	425,812	575,178	13,413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7.1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新增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部调增委托贷款额度,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新增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不排除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贷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年度内委托贷款对象如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而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时,则本议案授权的贷款对象未实施的委托贷款业务应终止,并不再执行。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正在实施的通过中船财务的委托贷款金额为41.21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公司本部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19.4亿元,中船澄西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2亿元,广船国际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19.81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部调增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6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9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11月12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2/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2 年11月25日、11月28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